

【填寫範例】僅申辦軍優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

併辦過戶 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06.01.03

※申請人： 郝美麗

※聯絡電話（宅）：02-22115678

※水號： F-04-0059840

(行動)：0910111222

※申請優待  
用水地址：  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00號

軍眷用水種別：B

※軍人姓名： 張三豐

※身分證字號： A100234567

※役別：現役

※眷屬姓名： 郝美麗

※身分證字號： S200234567

※戶口名 F1234567  
簿戶號

(停止優待)

水號：

用水地址：

◎新用戶名：同軍人 同眷屬  
(申請用水人)

◎身分證字號：

◎聯絡電話：(宅) (公)

(行動)  
需簡訊通知  
請務必填寫

◎同意簡訊通知  
是 否

◎ 1、申請過戶時，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(前用戶簽章：\_\_\_\_\_);如有違反本處營業章程經執行停水者，不得申請過戶。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，得單獨辦理，但前用戶於6個月內提異議時，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，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，後用戶應予清繳。後用戶不願依前2項方式辦理者，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
~2、應備證件：**《非臨櫃請檢附近期水單，並先行審閱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》**  
過戶為自然人：①身分證明文件②傳真、郵寄，請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  
3、申請人證明文件或登記資料非設於用水地址者，需提供用水佐證資料。

義  
委託申辦：需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填寫下列委託申辦資料。  
變  
茲委託

更  
)

代辦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洽貴處辦理過戶作業。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已審閱並同意本處消費性用 申請用水人  
水服務契約內容。 同意請簽章 \_\_\_\_\_

◎變更通訊地址：同用水地址 是，地址：

◎取消原代繳水費帳號：是(新申辦戶請攜印章及存摺) 否。

◎新申請/取消電子帳單：因貴戶申請過戶之用水地址可能存有前用戶註冊之電子帳單，建議用戶取消原電子帳單，以避免個資外洩，並請重新申請電子帳單，以享受便捷電子帳單服務。

1. 取消原電子帳單：是 否

2. 新申請電子帳單：是 (日後不再郵寄紙本帳單)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(新申請之電子帳單將依填載電子信箱註冊，帳單密碼預設0000，請於1週內至信箱收取開通函，完成啟用)

申請軍眷水費優待用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處得拒絕或取消優待付費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與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符者。    | 5. 欠繳水費或其他各項有關費用者。      |
| 2. 居住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。     | 6. 不遵守本處營業章程致本處營業遭受損害者。 |
| 3. 家屬關係變更致不符優待條件者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拒絕本處查驗用水量或調查管線保養情況者。 | 7. 有竊水行為者。              |

注意事項：1、申請上述變更事項，應檢附水單或提供水號或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不實情節，自行負責。  
2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協力廠商，將委託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請參閱官網 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 個資保護專區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 郝美麗

經辦人員：